

数学科学学院推荐 2026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推荐 2026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公布此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为保障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学院成立推免评审小组、推免监督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推免评审小组

组长：樊赵兵

成员：凌焕章、郑雄波、周明晔、张皓辉

（二）推免监督小组

组长：王彦博

成员：曲直、马海涛、孙薇、周双红

（三）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樊赵兵

成员：邓廷权、卜长江、郑雄波、徐润章、薛玲、王淑娟

推免评审小组负责研究审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推免名单确定等重要事项。推免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程序，受理学院推免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二、推免条件

（一）推免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记录，无在处分期内的校级及以上违纪记录。

3.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4. 符合以上条件的定向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的书面同意，方可推免。

5. 前六学期必修课课程均为首次考试通过，且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60%。

6. 大学英语四级 (CET-4) 425 分及以上。

7. 满足教育部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推免类型及相应推免条件

1. 学优推免：指对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排名靠前学生的推免。学优推免生按照推免综合成绩排序后，优先推荐。推免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见条目三。

2.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除符合学优推免基本条件外，有志于投身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建设，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生按照推免综合成绩排序后，优先推荐。推免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见条目三。

3. 其他推免:

(1) “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服务教师推免工作由校学生工作处另行通知;

(2) “梦想接力”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校团委另行通知;

我院推免生只可选择上述项目中的一种类型进行填报,不得兼报。

三、推免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一) 推免综合成绩

推免综合成绩为前六学期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与加分之和。

(二) 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

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 = $\Sigma(\text{必修课课程成绩} \times \text{必修课课程学分}) / \Sigma(\text{必修课课程学分})$, 其中必修课课程成绩以首次考核成绩计算, 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课程修读学分需满足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2022 级学生军事训练课程成绩不纳入推免成绩核算。考查课成绩按优秀 95 分, 良好 85 分, 中等 75 分, 及格 65 分折算。

(三) 加分细则

1. 学优推免

对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 以德为先, 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考查范围还应包括学习成绩、思维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工作表现、获得奖励、专长等方面。加分项目及标准如下:

(1) 科创能力加分：此类加分上限 2 分，超过 2 分的按 2 分计算。

a.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者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其中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是仅限于指导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情况。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论文中所做的实际贡献。

b. 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含 2025 年超一流省赛金奖）（团体项目要对学生贡献度进行严格审核鉴定。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指导教师除外，与指导教师合作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赛事中所做的实际贡献）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可加分比赛详见校团委发布的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竞赛库。

c.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顺利结题，且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等项目交流会。

注：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校团委认证，未认证的项目不能作为推免的依据。

(2) 获省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在省级（或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分别由校团委、学生工作处、推荐工作办公室和体育部负责认定。对上述加分学院原则上按照建议加分值执行。

(3) 学院推免评审小组认为可给予加分的其他项目，可给予最高为 0.3 分的加分。

其它未规定奖项由数学科学学院推免评审小组会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加分。

以上加分合计加分上限为 2 分，超过 2 分按 2 分计算。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 1。

2.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加分原则与学优推免生一致。

四、推免名额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各项名额如表所示：

序号	专业名称	学优推免名额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名额
1	数学与应用数学	12	6

学优、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按推免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出现条件不符合、自愿放弃、名额增补等情况，推荐名额将在已申请参加相应推免类型的申请者中，按照成绩排序顺延。

五、推免工作总体安排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在第七学期进行，由学院成立的推免评审小组主持推荐工作。

(一)学院公布推免细则，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材料报名，**对于未提交申请报名表的同学视为放弃推免资格；对于未提交加分材料的同学，视为放弃加分。**申请推免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学院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并组织实施相关推免工作。申请学优推免的同学提交《数学科学学院2026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报名表》（附件3）、《数学科学学院学优推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附件4）；申请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的同学提交《数学科学学院2026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报名表》（附件3）、《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附件5）。

(二)所有申报推免的学生均需进行现场答辩。学院的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各方面表现，特别是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学术专长进行审核把关，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确保各项指标真实、可靠。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加分体系。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

(三)学院根据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名额，以推免评审小组会议决议的形式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3天，听取意见。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推免评审小组决议和拟推荐名单于9月11日12时前报送校推免工作办公室。

(四)校推免工作办公室汇总各单位报送材料后，明确推免预备人选，提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将拟

推荐人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本科生院反映问题和申述。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情节严重者将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五）学院建立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附则

本细则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数学科学学院推免项目加分细则
2. 数学科学学院关于推荐 2026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安排
3. 数学科学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报名表
4. 数学科学学院学优推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
5. 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数学科学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